

3	青 岛 市 黄 岛 区 消 防 救 援 大 队	消 防 产 品 专 项 抽 查 监 督 抽 查	抽 查 事 项 涉 及 社 会 单 位	使 用 领 域 的 消 防 产 品 质 量 是 否 符 合 要 求	一 般 事 项	实 地 抽 查	抽 查 比 例： 具 体 依 据 法 律 有 关 规 定 和 上 级 要 求 确 定。 抽 查 频 次： 按 照 年 度 检 查 计 划 开 展	青 岛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消 防 救 援 大 队、 黄 岛 区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区 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，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。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。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，应当出示证件。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，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；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。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、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，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。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，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、单位采取措施，予以整改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	--